催　告　书

皖淮北交执罚〔2024〕3100205 号

李康伟 ：

因你(单位)驾驶车号为皖 FF19788 小型轿车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一案，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作出了罚款叁仟元整(3000 元)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决定书案号为：皖淮北交执罚〔2024〕3100205 号，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请你按要求履行：

1、履行标的：罚款叁仟元整（3000 元）

2、履行期限：催告书送达十日内履行

3、履行方式：通过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

4、履行要求：/

5、其他事项：/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☑1、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☐2、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☑3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☐4、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代履行。

☐5、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/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5 年 5 月 30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